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28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 2026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人社部发〔2019〕89号），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特点和实际，现将我市202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由运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日制公、民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实习（训）指导工作的在岗（在聘）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实验）教师。学校聘任的编外（企业）教师，须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了有效劳动合同。且经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并有双方聘用协议（合同），可以申报参评。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国家公务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三、评审类型及等级

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类：讲师、助理讲师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类：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四、评审条件及要求

文化课、专业课教师类：讲师、助理讲师

（一）政治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学历、资历条件

1、助理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

2、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满4年；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满4年。

（三）教师资格条件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具有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每年须参加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资料。

（五）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申报人均须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和公需课程要求。需提交近两年的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

（六）实践经历

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加中级职务评审，须具备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工矿、农场、农田等）满 2 个月的实践经历（附经学校与企业双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七）班主任条件

参加中级职务评审任现职内须担任班主任满 1 年。

（八）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内，独立讲授一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年均授课在 320 课时以上（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生源匮乏证明学校的教师可放宽至 240 课时），兼职教师年均授课在 160 课时以上。

1、助理讲师须提供近一年教案 1 份。

2、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师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含行业办）部门举办的教学赛讲、教法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技能大赛等教学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含行业办）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

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2) 任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

(3) 参加过省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统编教材、教参编写工作，本人撰写部分为一个完整篇章（独立完成且注明章节）；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独立完成2万字以上且注明章节）。

(4) 以第一作者在CN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1篇。

(5)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取得本专业国家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业务专业相同或相近，经考核胜任教学工作。

(6) 积极参加教学实践，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技能。在实习（训）室建设、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程和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学校奖励两次以上，或市级以上表彰一次。

(7) 积极为当地第三产业培训（指导、传授）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受到县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实习指导教师类：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实习指导教师类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实践经历、班主任参照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评审条件执行，其它条件如下：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实验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1年期满；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2年期满。

2、助理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员岗位任教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并在实验员岗位任教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并在实验员岗位任教满3年。

3、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教满3年；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教满4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教满5年。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内，独立讲授一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年均授课在320课时以上（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生源匮乏证明学校的教师可放宽至240课时），兼职教师年均授课在160课时以上。

1、实验员、助理实验师须提供近一年教案1份。

2、实验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师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含行业办）

举办的教学赛讲、教法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技能大赛等教学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含行业办）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2）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技能，在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程和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学校奖励两次以上，或市级以上表彰一次。

（3）任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

（4）以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 1 篇。

（5）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取得本专业国家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业务专业相同或相近，经考核胜任教学工作。

（6）符合专业课教师晋升讲师规定条件中任何一条。

五、其它事项

（一）关于学历和专业认可的说明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关于专业认可，应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

国民教育学历；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需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并满足规定工作年限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申报中级职务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10年，申报初级职务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5年）。

（二）关于任职年限的说明

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现职时间）均实算至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如：2022年12月底前聘任，到今年按4年聘任期满计算；2023年1月1日后聘任，则不满4年聘期。以此类推。

（三）关于同级职称转系列评审的说明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申报同级职称评审，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经用人单位聘任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四）设立绿色通道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业绩成果符合条件，首次申报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六、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空额岗位职数范围内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各学校组织推荐时，要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各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师德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不合格人员坚决一票否决。

(三)逐级审核申报。即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审核上报。未办理人事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各县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运城市中专教师系列中、初级评委会。

(四)加强监督管理。市人社局要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事前指导、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工作，对运城市中专教师系列中、初级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七、严肃纪律，明确责任

推荐单位严格实行“双承诺”、“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申报人所提交的反映本

人学历、任职能力、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均以申报单位出具的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为准。如发现并经核实参评教师提供虚假材料和在推荐中有舞弊行为的，将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取消申报人当年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撤销评审通过职称。

八、材料报送要求

1、根据任职资格材料目录准备所需资料。

2、《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要求：网上下载的评审表使用A4纸双面填写打印，胶封或左竖裱糊）。

3、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中、初级，A4纸打印两份上报）。

4、每人交近期红底1寸免冠彩照一张。

九、报送注意事项

1、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事宜），报送材料时要出具花名表、推荐函、评审情况登记表各1份。

2、报送时间：2026年9月15日—10月15日。

3、报送程序：申报中、初级职称，由各县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运城市中专教师系列中、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4、报送地址：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运城市机电工程学

校)运城市机场大道乙305号送交材料。

5、中级讲课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姚欣君 咨询电话:6300131(办)

有关详细内容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进入运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块查阅。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